

龙感湖山刚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龙感湖山刚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龙感湖山刚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位于严家闸办事处，雪龙大道与王埠交界处，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6亩，建设三级加油站1座，配套建设加油机4台、油罐90m³（柴油罐折半计算）、罩棚、站房等。项目年销售油品260吨，其中柴油60吨、汽油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2月8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2]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层站房、罩棚、4台加油机、4个油罐及配套设施，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6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60吨	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60吨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严家闸办事处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严家闸办事处	不变
4	生产工艺	卸油、储油、加油工艺	卸油、储油、加油工艺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置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1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加油区地面水	废气：设置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1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加油区地面水	实际2个地下水观察井

		<p>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p> <p>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站内限速、禁止鸣笛、距离衰减。</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风险防范：设置 1 个地下水观察井，1 个容积 2m³ 的消防沙池，灭火器、绝缘胶垫、消防锹等；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p>	<p>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p> <p>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站内限速、禁止鸣笛、距离衰减。</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风险防范：设置 2 个地下水观察井，1 个容积 2m³ 的消防沙池，灭火器、绝缘胶垫、消防锹等；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p>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龙感湖山刚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汽车尾气。储油罐为地埋式双层罐、设有呼吸阀，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油口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机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机房通风，设置排烟通道，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规范操作，加强绿化，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加油区地面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加油区地面水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潜油泵、加油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和含油抹布。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区暂存；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厂界其他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和含油抹布。油罐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区暂存；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油气回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江后墩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石油类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江后墩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企业应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等。

2、加强油区管理及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二）验收报告表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及原辅材料消耗等。

2、补充油罐定期清洗外运处置合同。

3、进一步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龙感湖山刚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